

兰州城市学院文件

兰城教〔2018〕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建设 提高教学质量的通知

各学院：

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学校在开学教学检查中发现，学生课堂看手机、睡觉、聊天现象较为严重。为加强课堂教学建设，严肃课堂教学纪律，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学校决定自即日起，开展为期一个月的课堂教学纪律专项整治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师课堂教学规范

（一）教师进入教学楼和教室须着装得体，不得穿拖鞋、背心、短裤、吊带裙、超短裙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进入课堂。

（二）教师应严格按照课表安排和学校作息时间安排上课。

请假须按照学校规定履行调停课手续。

（三）教师上课应备齐教学文档，授课内容与教学进度表基本保持一致。

（四）教师上课期间严禁接听电话、收发信息、会客或随意离开教室。

（五）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遵守宪法法律、维护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当基于课程教学要求和严谨、认真的研究讲授知识、提出观点。课堂教学活动中不得有违反宪法法律、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等言行。

（六）教师应根据教学要求和需要，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并根据学生学习效果反馈及时改进课堂教学。

（七）课堂教学须目标明确，逻辑严密，论证严谨，基本概念和知识点准确，重点突出，能有效突破难点；讲授内容要合理把握深度和广度。

（八）教师应根据学校的规定，完成包括课堂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报告）等及考试、学生成绩评定等课程教学的各个环节。

（九）课堂管理实行任课教师负责制，任课教师要负责对学生进行考勤，并做好考勤记录。学生出勤情况要纳入课程平时成绩评定之中。任课教师要根据考勤情况对相关学生适时进行谈

心、谈话或批评教育。对上课睡觉的学生，可以采取要求其站立听课等方式进行教育。对上课玩手机的学生，一经发现，教师可以暂时收缴其手机，待下课后归还。不按教学活动要求随意说话等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不改者，教师有权责令其退出教室。对旷课、违反课堂纪律情节严重者，报学生所在学院给予纪律处分。

二、学生课堂规范

（一）学生每堂课需提前 5 分钟到达上课地点做好上课准备。不得迟到、早退、旷课，请假必须向教师出示请假条。

（二）学生上课期间要遵守课堂纪律，服从教师的课堂管理。

（三）学生上课期间必须按教师教学要求使用电子设备。上课期间严禁接听电话、收发信息、随意离开教室。

（四）学生上课要认真听课，不交头接耳，不吃东西，不睡觉，不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要积极参与课堂讨论，积极提问或发言，配合教师搞好教学，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教学任务。

三、工作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召开专项工作会议，深入开展课堂教学纪律教育，使广大师生充分认识到严肃课堂教学纪律的重要性，自觉遵守相关规定；要求全体教师在授课的同时，加强课堂教学纪律管理。

（二）各二级学院应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自即日起，开展为期一个月的课堂教学纪律专项整治活动，加大对课堂教学情况的

监督、检查，及时了解、处理本单位教师和学生 in 课堂教学纪律中存在的问题。

（三）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要通过现场检查、观看学校教室监控系统等手段，做好专项整治活动的督查工作，并督促各二级学院做好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严重违反课堂纪律的教师，要及时按教学事故处理。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要积极组织从如何提高课堂教学的组织能力、管理能力、互动交流能力、以提高学生课堂学习兴趣、增强专业自信为宗旨的教师培训月活动配合这次整改活动。



兰州城市学院党委（校长）办公室

2018年3月8日印发

（共印12份）